

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1日发出，与会的各位独立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廖朝理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，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，降低财务成本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，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合理使用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助于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持续发展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廖朝理 

2024年 8月 1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张展源 张展源

2024年 8月 1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
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吴忠振 

2024年 8月 16日